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908)字第 442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114. 72	
427 號	The second secon
一士以於山坡。	
	0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条第1項。	
受發還人所	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領。	
日内1	A. L. C.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5	電子產品	1支		藍翊禎	宜蘭縣宜蘭市	114. 5. 7
	(IPHONE 手機				高雄市新興區	催領
	(含SIM卡)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克冠